联合国 E/CN.7/2011/7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记述了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的关于妇女和女童参与贩毒的数据，并突出介绍了对贩毒者进行性别分析后得出的一些结论。会员国可通过以下两种机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与女性贩毒者有关的信息：(a)年度报告调查表；(b)缉毒个案报告。在这两种来源中，与妇女和女童贩毒有关的信息仅限于因贩毒而被逮捕的妇女和女童的总人数，并未作进一步细分。会员国报告的关于缉毒个案的数据显示，在全世界逮捕的贩毒者中，妇女占 20%，在过去四年中妇女所占比例逐渐下降。尽管有证据表明全世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数量有所增多，但有数据显示，与男性相比，妇女和女童参与贩毒活动的现象并未过度增加。只有各国改进其国内报告系统以及随后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和缉毒个案报告进行的报告工作，才有可能更全面地了解全球范围的情况。为此目的，应当鼓励各国扩充其定期收集的贩毒者情况的内容，增列性别和年龄方面的内容以及能更好地显示犯罪组织中女性和男性的角色、社会环境和社会地位的其他方面的内容。

* E/CN.7/2011/1.

V.11-80054 (C) GP 070211 070211

请回收

一. 背景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第 52/1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卷入贩毒活动，认识到这种卷入危及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福利与发展”，因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从会员国受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卷入国内和国际贩毒相关活动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麻委会还强调务必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对贩毒活动，特别是利用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所涉及的性别问题进行研究。在该项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记述了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的关于参与贩毒的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并突出介绍了与贩毒者性别分析有关的一些结论。

二. 会员国报告的关于参与贩毒的妇女和女童的现有统计数据

3. 说明贩毒者性别情况的数据很少。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媒体报道和一些文献讲述了妇女和女童在贩毒活动中的作用有所扩大，但能找到的科学证据极少，无法对世界范围的贩毒活动进行适当的性别分析。会员国可通过以下两种机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与女性贩毒者有关的信息：(a)年度报告调查表；(b)缉毒个案报告。与妇女和女童贩毒有关的信息仅限于因贩毒而被逮捕的妇女和女童的总人数，并未作进一步细分。

4. 年度报告调查表请会员国每年报告因贩毒而被捕的人数，并按贩毒者的性别和年龄分类。然而会员国报告的数据很简略，而且常常难以解读，原因有以下问题：

(a) 许多国家在年度报告调查表中记录和报告的逮捕数量是以犯罪数量而非被捕人数为基础的，因而无法或无法可靠地按性别分类进行分析；

(b) 报告被捕人数的国家有时并未对所报告的总人数进行性别分类；或者，即使按性别作了分类，也可能与总数不符。这些做法通常反映出国家毒品问题记录系统的缺陷，这些系统没有能力在记录逮捕人数时对被逮捕者进行任何人口统计学分类；

(c) 在年度报告调查表中，贩毒者的年龄和性别是分开报告的，无法从中提取关于参与贩毒的女童人数的数据。

5. 由于上述限制，年度报告调查表迄今为止所生成的数据只能提供关于妇女和女童贩毒者的有限而往往相互矛盾的信息，而且无法充分描述妇女参与贩毒方面的全球趋势。可以利用会员国在缉毒个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针对引起国家机关注意的妇女和女童，进行范围较广（但仍有限）的分析。尽管报告缉毒个案数据的国家数量有限（每年有 30 到 50 个），但对每次缉毒的详细描述[1]包含

[1] 这类报告仅报告缉获超过某一额度（例如超过 1 公斤）的毒品的情况。

着缉毒个案所涉贩毒者的一些人口学特点。[2]

三. 对贩毒妇女和女童统计数据的分析

6. 会员国报告的缉毒个案的数据显示，在全世界缉毒活动所牵涉的贩毒者中，妇女约占 20%。所报告的年龄不满 25 岁的贩毒者中，妇女所占比例略高，但仍维持在 30%以下，相比之下，男性贩毒者所占比例超过 70%（见下文图表）。对长期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有迹象表明，在所有年龄组，贩毒妇女和女童所占比例都稍有下降。女性贩毒者的比例在 2006 年有所上升，随后继续下降，2009 年占所查明的贩毒者人数的 15%到 20%。

7. 在缉毒个案数据库中的数据只与少数国家有关，只有假设在报告数据的国家中贩毒者的人口情况与未报告贩毒者详细数据的国家中的这方面情况相同时，才可使用这些数据分析全世界贩毒者的特点。缉毒个案数据库不能用于推断贩毒妇女和女童的总人数，或与之相关的长期趋势。但有证据表明，全世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数量有所上升，[3]因贩毒而被捕的人数有所增加，或许可由此断定，贩毒妇女和女童的人数也有所增加。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掌握的有限数据显示，与男性相比，妇女和女童参与贩毒的情况并未过度增加。

贩毒者性别情况趋势，2005-2009 年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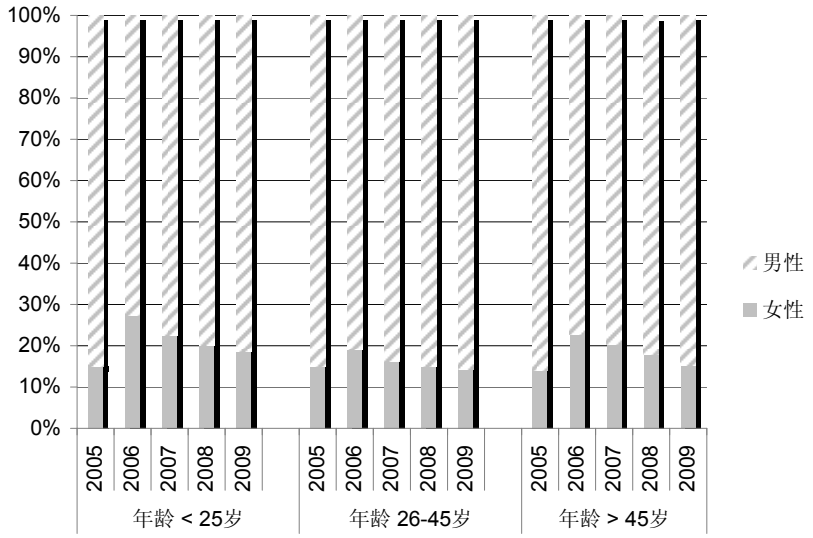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缉毒个案数据库。

[2] 《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3。

[3] 见 A/CONF.213/3。

8. 根据对缉毒个案报告的审查，妇女和女童贩毒者的统计数据并未全面回答与妇女和女童参与贩毒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这些数据仅涉及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到的人。与男性相比，妇女被查获的比率可能较高或较低，而且所掌握的信息也可能会掩盖比例不等的女性或男性。妇女在贩毒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导致其参与贩毒的条件和环境、对妇女参与贩毒的认知和妇女参与贩毒所造成的社会后果，都可能是多种多样的。现有的数据无法用来进行任何分析，也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回答这些问题。

四. 结论和建议

9. 会员国报告的数据所提供的少量证据显示，过去五年中妇女和女童贩毒者所占比例略有降低。妇女贩毒者的比例在 15%至 20%之间，相比之下男性所占比例为 80%至 85%。在全球范围，过去五年中观察到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数量有所增加，因而参与贩毒的妇女总人数可能有所增加；但并无迹象表明参与贩毒活动的妇女比例高于男性。

10. 会员国报告的数据提供证据说明了与男性相比妇女和女童参与贩毒活动的程度，但并无法据此分析导致其参与贩毒活动的环境和后果。大多数国家毒品监测系统并未特别处理这些问题，也不能定期生成相关的统计信息。因此现阶段无法根据统计信息进行综合研究。

11. 如果各国改进其报告系统，便可对全球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为此，应当鼓励各国扩充其定期收集的贩毒者信息的内容，增列性别、年龄以及可以更好地说明犯罪组织中女性和男性的角色、社会环境和社会地位的其他方面的信息。

12. 还应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改进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和缉毒个案报告在全球毒品报告系统中报告的与性别有关的数据。新核准的年度报告调查表实行后，将有机会协助各国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总之，应提醒各国注意到相关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即定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年度报告调查表和缉毒个案报告所涵盖的与毒品有关的所有信息。